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5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至9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网络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lnchdc@tdh.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2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业绩说明会类型
-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进行,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主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上午9:00-10: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93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下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下特定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毅迈”)持有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股份6,062,764股,持股比例为14.21%,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收到持股5%以下特定股东上海毅迈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上海毅迈自2026年10月14日起至2027年1月1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65,824股,合计减持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0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毅迈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 ☒否 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6,062,764股				
持股比例	4.2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062,764股				
上述减持主体均无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下特定股东过去12个月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上海慧信	2,321,194	1.63%	2026/62 ~ 2026/W1	34.19-67.79	2026/5/12

注：上述表格中“减持比例”为上海慧信以减持时点的公司总股本为基准，计算其持股数量所占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慧信
减持数量	不超过4,265,82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21,94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43,88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14日 ~ 2027年1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前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点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海慧信承诺：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公司参加人员
- 公司董事:李宇先生
- 公司董事、总经理:毛显先生
- 公司财务秘书:李亚基先生
- 公司财务负责人:崔健伟先生
- 独立董事:陈克敏先生
- (如有特殊邀请,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 投资者参加方式
-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安排投资者提问者优先提问。
- (二)投资者若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至9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网络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提示填写,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公司邮箱 lnchdc@tdh.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4-87826363

邮箱: lnchdc@tdh.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况等
-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 (三)其他风险提示
-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6-039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向特定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曼恩(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甘肃东裕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等19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9.43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公司向特定发行股份期间的相关工作

在筹划及推进本次发行股份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顺利开展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并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与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沟通、磋商和签订;在筹划及推进本次交易期间,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组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如下:

1、2025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31日开市起开始停牌。

2、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预相关议案。经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通过,审议通过于2025年3月17日开市起复牌。

3、2025年8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2025年9月9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21号》,2025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等相关文件。

5、2026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期间财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6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等相关文件。

7、2026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期间审计报告》《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期间资产评估报告》《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8、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不构成对董事会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不构成对董事会重大调整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24)等相关文件。

9、2026年8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10、2026年9月7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三、本次交易终止的原因

自本次交易事项筹划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组织各方稳步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鉴于当前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事项筹划初期发生了较大变化,经综合考虑,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一致决定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程序

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时,为妥善处理本次交易,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他相关方签署本次交易终止的协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重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撤回申请文件,以及与其他交易对方签署终止协议无需得到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主要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无需得到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发行股份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询到本次交易报告书披露之日起(2025年8月23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之日止(2026年9月15日)止。上市公司就擅自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取得相关交易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上市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六、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目前市场环境变化,并与交易对方开展充分沟通及协商后,为妥善处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确定决定,不存在公司及与相关方需承担相关违约法律责任。本次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公告之日起至12个月内不得再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终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备查文件
 -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6-038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采取现场通讯方式召开,经合法程序召集,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

(三)董事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董事杜景龙以现场方式出席,其余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

(四)董事会议事程序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杨永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杨永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旁听。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曼恩(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甘肃东裕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等19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99.43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自本次交易事项筹划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组织各方稳步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鉴于当前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事项筹划初期发生了较大变化,经综合考虑,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一致决定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时,为妥善处理本次交易的后置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其他相关方签署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重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有权表决权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杨永强、戴伟、卓静

洁、张峰峰回避表决。

本议案详细请见会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三、备查文件

-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6-040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本次说明会,并可通过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互动互动。公司将将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16:00至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交流互动方式。

四、会议出席人员:上市公司董事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交易对方代表、重组标的主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进行调整)。

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六、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七、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八、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九、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十、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十一、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十二、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十三、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十四、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十五、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十六、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十七、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十八、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十九、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十、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十一、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十二、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十三、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十四、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十五、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十六、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十七、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十八、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十九、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三十、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三十一、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三十二、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三十三、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三十四、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三十五、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三十六、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三十七、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三十八、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三十九、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四十、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四十一、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四十二、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四十三、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四十四、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四十五、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四十六、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四十七、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四十八、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四十九、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十、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十一、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十二、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十三、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十四、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十五、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十六、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十七、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十八、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十九、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六十、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六十一、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六十二、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六十三、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六十四、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六十五、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六十六、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六十七、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六十八、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六十九、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七十、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七十一、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七十二、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七十三、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七十四、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七十五、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七十六、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七十七、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七十八、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七十九、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八十、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八十一、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八十二、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八十三、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八十四、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八十五、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八十六、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八十七、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八十八、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八十九、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九十、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九十一、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九十二、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九十三、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九十四、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九十五、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九十六、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九十七、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九十八、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九十九、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零一、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零二、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零三、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零四、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零五、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零六、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零七、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零八、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零九、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一十、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一十一、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一十二、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一十三、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一十四、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一十五、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一十六、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一十七、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一十八、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一十九、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二十、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二十一、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二十二、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二十三、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二十四、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二十五、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二十六、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二十七、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二十八、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二十九、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三十、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三十一、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三十二、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三十三、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三十四、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三十五、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三十六、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三十七、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三十八、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三十九、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四十、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四十一、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四十二、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四十三、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四十四、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四十五、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四十六、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四十七、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四十八、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四十九、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五十、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五十一、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五十二、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五十三、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五十四、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五十五、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五十六、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五十七、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五十八、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五十九、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六十、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六十一、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六十二、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六十三、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六十四、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六十五、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六十六、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六十七、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六十八、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六十九、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七十、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七十一、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七十二、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七十三、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七十四、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七十五、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七十六、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七十七、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七十八、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七十九、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八十、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八十一、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八十二、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八十三、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八十四、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八十五、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八十六、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八十七、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八十八、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八十九、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九十、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九十一、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九十二、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九十三、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九十四、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九十五、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九十六、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九十七、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九十八、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一百九十九、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百、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百零一、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百零二、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百零三、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百零四、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二百零五、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前登录